

115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名單(第四屆)

職稱	姓名	性別	職稱	職掌	因應小組組成說明
召集人	龔瑞維	男	副校長 兼教務長	指揮、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	依據 113.4.17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修正條文 第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，應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，委員之任期，以學年為單位。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，應包括下列人員： 一、校長或副校長 二、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三、學務人員 四、輔導人員 五、行政人員 六、外聘學者專家 七、學生代表 第二十四條 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；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，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。
副召集人 兼執行秘書	林淑芸	女	學務長	協助副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(審查小組)	
成員(行政)	詹淑慧	女	副教務長	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	
成員(學務)	楊俊豪	男	校安中心/主任 兼副學務長	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(審查小組)	
成員(輔導)	吳秉衡	男	學生輔導中心/ 主任	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、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	
成員(行政)	岳家麒	男	軍訓暨校安中心/ 校安教官	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前承辦人 (行政人員)(審查小組)	
教師代表	伍純嫻	女	通識中心/助理教授	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(教育部性平事件調查人才資料庫、114 年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)	
	辛宜津	女	幼保系/教授	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-教育部生對生、專科以上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資料庫、教育部性平事件調查人才資料庫	
學生代表	李侃蓓	女	學生會會長 (休運碩二年級)	學生代表	
專家學者	黃士龍	男	黃士龍律師事務所/律師	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、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，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。(教育部生對生、專科以上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資料庫)	
	陳利銘	男	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/副教授	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、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，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。(教育部生對生、專科以上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資料庫)	
業務承辦人	諸筱榆	女	軍訓暨校安中心/ 校安教官	1.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。 2.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及家長協調事宜。 3. 霸凌案件收件窗口。	